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LUN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核數師及延遲 發表全年業績公布

本公司擬免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師職務，並委任特許會計師兼執業會計師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空缺，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為作實。

鑑於更換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預計將會延遲發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延遲發表本集團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延遲寄發本集團之二零零三年度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將違反上市協議第8(1)、11(1)及11(2)各段。聯交所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違反上述規定保留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公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終止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此乃由於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尚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展開審閱工作。據董事所知，除上述原因外，並無就更換核數師建議而務應令本集團股東及債權人注意之其他資料。本公司已承諾待接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結算函件後，倘若董事知悉就更換核數師而務須令本集團股東及債權人注意之任何資料，則會即時另行再作公布。

本公司擬免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師職務，並委任特許會計師兼執業會計師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空缺，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為作實。

與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初步磋商後，新任核數師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底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由於填補空缺之程序需時頗長，故此，本公司預計將會延遲發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延遲寄發本集團之二零零三年度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知悉，延遲發表本集團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延遲寄發本集團之二零零三年度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將違反上市協議第8(1)、11(1)及11(2)各段。聯交所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違反上

述規定保留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然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付款公布方式公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

承董事會命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周益明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